

沈环沈北查字〔2025〕18号

关于源美航空数字化车间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源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源美航空数字化车间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排放

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有数控加工设备均使用切削液，此加工过程由于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切削工作在机床内部密闭进行，机床内抽风通过管道与机床上方油雾净化装置连接，对逸出的切削液进行回收，实现循环利用，机床设备为密闭设备，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1111t/a。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道义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8t/a，氨氮：0.0048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返回厂家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的废过滤网、废切削液、废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